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1、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26,229,53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18,786,885.93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626,229,531股，注册资本增加626,229,531元。2016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52,459,062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52,459,062元。

2、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完成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相关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9,860,000股，注册资本增加9,860,000元。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62,319,062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62,319,062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

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现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622.953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 231. 906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622.953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2,622.9531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 231. 906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6, 231. 9062 万股。

三、授权事宜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